关于举办2025年唐山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-企业财务数智化应用技能(中职组)赛项的通知

各有关参赛单位：

为落实唐山市教育局《转发省教育厅〈关于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体系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检验我市职业教育办学成果，展示专业教师和学生的精神风貌，选拔优秀选手参加省赛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2025年唐山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“企业财务数智化应用技能”赛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唐山市教育局

承办单位：唐山市丰润区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协办单位：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比赛日程安排

1.报名时间与平台

时间：报名截止6月13日

网址：<https://www.wjx.cn/vm/PIMIyiE.aspx#>

也可以通过下面二维码报名

学生赛参赛选手：2022级学生不得参赛，且2025年7月前在籍。

教师赛：为本校正式在册教师

2. 比赛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5年7月4日

企业日常涉税业务处理      8:30-11:30

地点：丰润区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图文信息楼机房

学校地址：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太平路以东、同庆道以北、动车城区域内。

3.比赛结果公示时间

于比赛结束后3 日内在官网公布成绩。

4.报到流程

(1)领队及指导老师提交参赛选手基本信息回执、选手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面均在一页纸上)、学籍网上的学籍表复印件、选手保单复印件等材料。（所有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）

(2)领取赛项指南、参赛选手证等资料。

(3)报名回执等材料发3061510535@qq.com ，每个学校一名老师入群。



(4)领队教师请按时抽取本校学生及教师参赛号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1.企业日常涉税业务处理

竞赛案例模拟一家中小型制造企业一个月的完整经济业务，按照现行税法和税收相关法规、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完成税务相关工作。竞赛内容为企业日常业务，竞赛过程涉及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经济业务办理、增值税发票填开、收到的增值税发票认证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、增值税与附加税费计算、印花税计算与申报、房产税计算与申报、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算与申报、企业所得税计算与申报、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计算与申报、涉税业务核算与账务处理等。所有竞赛内容均由个人单独处理，要求参赛选手在竞赛平台内操作完成，由竞赛平台自动评分。

四 、参赛对象与组队方式

参赛学生必须是河北省2025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学生(2022级学生不得参赛)。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，不得跨校组队。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、学籍网上的学籍证表参加比赛，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。

竞赛为团体赛。每个学校报1-2支参赛队，每支参赛队由3名参赛选手、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组成，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。

教师为个人赛项，教师必须为本校在册正式教师，参赛教师携带身份证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1.团体奖。以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，分设一、二、三 等奖，获奖比例分别为10%、20%、30%(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)。

2.获得一、二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。

3. 教师赛项：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以赛项实际参赛人总数为基数，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%、20%、30%（保留小数点后3位，四舍五入）。

六 、参赛须知

1.请各参赛院校务必于2025年6月13日前在[https://www.wjx.cn/vm/PIMIyiE.aspx#](https://www.wjx.cn/vm/PIMIyiE.aspx)进行网上报名，填报指导教师和学生参赛信息，填报参赛教师信息。比赛以院校为单位报名参加，不接受个人报名参赛。务必于6 月13 日前将附件1(回执表)、附件2(选手报名表)电子版打包(注明参赛院校)发至邮箱3061510535@qq.com；并于报到日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版附件1、附件2 交至承办单位。

2.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(必须 与本人身份证一致)。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、成绩公 布、证书发放的依据。信息一旦上报，不得更改。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，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3.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。报名后，原则上不 得更换参赛选手。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4. 报到时须提交参赛选手以下资料:

(1)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(A4纸，正反面印在同一页，加盖学校公章);

(2)学籍网上的学籍表2份(A4纸，加盖学校公章);

按照公安机关要求，未携带身份证的人员不能入住宾馆。

5.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、领队及指导教师上意外 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。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。

6.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、有效身份证、学籍表参加竞赛,并注意仪容仪表整洁、大方。

7.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，自觉遵守大赛纪律，服从指挥，听从安排，文明参赛。

8.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，听从裁判员指令开始竞赛。在竞赛过程中，如有疑问，参赛选手举手示意，裁判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，但选手不  得对业务技能相关知识和操作询问裁判人员。如遇设备或软  件等故障，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。裁判长、技术人员等应及  时予以解决。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，致使操作无法继  续的，经裁判长确认，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。如遇身体不适，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，现场医务人员按应急预案救治。

9.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。 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，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10.竞赛时间终了，选手应全体起立，结束操作。经现场指挥人员发出指令后，方可离开赛场。

11.在竞赛期间，未经执委会的批准，参赛选手不得接 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。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。

12. 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，比赛期间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七、申诉与仲裁

1.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、工具、软件，有失 公正的评判、奖励，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，均可提出申诉。

2.申诉应在本环节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提出，超过时效 将不予受理。申诉时，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相 应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。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 现象、发生的时间、涉及到的人员、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陈述。事实依据不充分、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。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、领队亲笔签名。非纸质文字申诉不予受理。

3.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1小时内组织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赛项仲裁工作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4.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，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、攻击工作人员，否则视为放弃申诉。

5.参赛队不得因提起申诉或对申诉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或滋事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

6.竞赛不因申诉事件而组织重赛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学校联系人：刘主任   15175600916(微信同)

附件4：2025年唐山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(中职组)企业财务数智化应用技能大赛赛项规程

2025年6月11日